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一八年一月八日**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4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四：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10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五：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3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拟定公司新一届（即第九届，下同）董事局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工作经验和工作职责厘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为每人不高于含税人民币9万元（含人民币9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非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为每人不高于含税人民币30万元（含人民币3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每年年底确定，并在本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此外，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其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薪酬自公司新一届董事局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八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整（含税），此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职工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的，其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或者其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公司另行支付。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薪酬自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当选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八日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三：**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任期于2017年11月26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孙依群女士、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六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上述六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经征求上述六人的意见，上述六人均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鉴此，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孙依群女士、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六人为新一届（即第九届，下同）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曹德旺先生**，男，71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亦为本公司主要创办人、经营者和投资人之一。曹德旺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曹德旺先生亦担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及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德旺先生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董事，于1988年5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1987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德旺先生于1976年至1987年6月在福清县高山异形玻璃厂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生产业务。曹德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14,828股股票，并实益拥有本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鸿侨海外有限公司100%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德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德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曹晖先生**，男，47岁，香港永久性居民，于1998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调任至非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亦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并于多个组织内任若干职位，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目前亦担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及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担任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福建三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晖先生于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GlassIndustries Inc.（本公司从事玻璃贸易的成员公司，随后已注销）的总经理，于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于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福耀香港总经理；于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曹晖先生于198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曹晖先生于2005年12月从美国贝克大学(BakerCollege)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曹晖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及主要股东曹德旺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的侄子。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曹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向明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2014年10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及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1991年6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大学专科），于1999年6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1996年12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2012年12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孙依群女士**，女，54岁，中国国籍，自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首席关系官，并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孙依群女士于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于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加拿大亨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于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孙依群女士于1984年7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孙依群女士于1993年10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工程师职称。孙依群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孙依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依群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朱德贞女士**，女，59岁，美国国籍，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目前亦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朱德贞女士自2016年7月起至今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德贞女士于2016年8月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917）、于2015年4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597）及于2015年5月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69）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朱德贞女士于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于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家国内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私人银行事业部总裁，于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称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咨询及股票经纪服务的公司）总裁。朱德贞女士于1982年1月从厦门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5月从美国圣伊丽莎白学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2年6月从美国佩斯大学(Pac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9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朱德贞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德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德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世农先生**，男，61岁，中国国籍，自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目前担任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吴世农先生亦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755）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3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世农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吴世农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3年4月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最后任职院长。吴世农先生于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1994年9月至1995年7月在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于1991年5月至1996年4月任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吴世农先生于1986年5月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2年12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吴世农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世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世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任期于2017年11月26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上述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经征求上述三人的意见，上述三人均表示愿意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鉴此，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向董事局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张洁雯女士三人为新一届（即第九届，下同）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因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系于2013年10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根据相关规定，其担任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的任期将于2019年10月10日届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女，61岁，德国国籍，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至2006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及副董事长。刘小稚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NeoTek China（一家剎车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分别任董事长及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刘小稚女士为亚仕龙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专注在中国开发先进汽车技术的公司）创始人，自2009年6月至今任总经理。刘小稚女士亦自2011年11月起任Autoliv Inc.（一家汽车安全设备制造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刘小稚女士在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通用汽车集团工作，于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子、控制和软件集成部门总监，于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台湾通用汽车董事长及总裁。刘小稚女士于1982年1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系的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刘小稚女士于1988年8月毕业于德国Friedrich-Alexander-Universität Erlangen-Nürnberg （弗里德里希-亚历山大-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之后于1992年7月获工学博士学位。刘小稚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小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小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吴育辉先生**，男，39岁，中国国籍，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育辉先生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P中心副主任。吴育辉先生现时亦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74）、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217）、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138）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67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吴育辉先生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助理教授，于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吴育辉先生于200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的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以及于2010年9月从厦门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吴育辉先生于2009年12月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吴育辉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育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育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张洁雯女士**，女，60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汇丰私人银行董事总经理，于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别任香港星展银行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张洁雯女士于1979年7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更名前为香港理工学院），获得秘书学文凭，于2000年9月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获得法律（荣誉）学位。张洁雯女士经私人财富管理公会认证获得私人财务管理师资格，并于2014年11月经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批准获得资深会员资格。张洁雯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洁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洁雯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福耀玻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五：**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11月26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明森先生、倪时佑先生二人为第九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另外，公司谨此向各位股东作说明如下：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照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一)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1、倪时佑先生**，男，71岁，中国国籍。倪时佑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在任现职前，倪时佑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工作，任销售部总经理。倪时佑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福建银行学校，取得金融专业文凭。倪时佑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倪时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倪时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陈明森先生**，男，70岁，中国国籍。陈明森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陈明森先生自2005年5月至今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自2000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自1998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会长，自1995年5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自2005年11月至今任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兼职教授。陈明森先生于2016年5月起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3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9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森先生于1981年12月从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研究生学历。陈明森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明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明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1、白照华先生**，男，66岁，中国国籍，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自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于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于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白照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白照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白照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